徐审环表字〔2021〕15 号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 关于保定市徐水区聚孚安建材有限公司

年产30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定市徐水区聚孚安建材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所报《保定市徐水区聚孚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1. 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107国道东侧、十里铺村西北。项目厂址东侧为农田，南侧为树林和河北徐水镇中线材有限公司，西侧为107国道，北侧为停车场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560m的十里铺村。项目租赁河北兴威索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进行建设，河北兴威索具制造有限公司占地面积共计37236.97㎡，根据出租方已取得的土地证[徐国用(2011)第050号、徐国用(2011)第051号、徐国用(2012)第062号]，该宗土地地类（用途）为工业用地，使用权类型为出让。同时根据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出具的“关于对保定市徐水区聚孚安建材有限公司拟占地的规划意见”，拟占地位置位于安肃镇十里铺村村西北，总占地面积35649.71平方米，为允许建设用地，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见附件）。保定市徐水区聚孚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万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仅占用其中50亩（合33333.33㎡）进行建设。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2021年3月16日为该项目出具了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》，备案编号：徐水发改备字[2021]12号。
2. 项目总投资15053.3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。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300万m³商品混凝土。本项目租赁现有建设用地50.00亩（约33333.33㎡），总建筑面积23500㎡，其中封闭式生产车间3200㎡，封闭式砂石料棚占地20000㎡，辅助建筑配套300㎡，此外还进行绿化1000㎡、道路硬化8833.33㎡。项目购置振动式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四条，购置搅拌系统、砂石分离机、运输设备、实验设备及环保设备等生产及辅助生产设备共40套（辆）。主要原辅材料：砂子、石子、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、外加剂、膨胀剂等。项目生产过程全部采用电能，冬季生产用热水外购，职工冬季取暖采用空调、电暖气；项目年用电量约为377.43万kWh，从附近电网接入。项目用水由保定市徐水区供水公司供给，年用水总量为602190t/a。

三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同意本报告表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四、你单位在建设和日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、各项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和管理台帐,项目投入运行前报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备案。

2、施工期间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规定，有效减轻施工对环境的影响。

3、废气：

排气筒P1（骨料卸料）、排气筒P2（骨料卸料），厂区骨料卸料口2个，每个卸料口位置均封闭，卸料时自动关门，顶部设置集气口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自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（1#、2#脉冲布袋除尘器）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不低于15m(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)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排气筒P3（骨料输送带中转及1#-5#骨料仓上料）、排气筒P4（骨6#-10#料仓上料），厂区骨料输送带设有4个中转处，每个中转处均设有集气装置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（3#-6#脉冲布袋除尘器）处理。项目每座骨料仓上料口均设置1套集气装置，骨料上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自1套布袋除尘（7#-16#脉冲布袋除尘器）处理。厂区4个中转处治理后的废气与南侧5个骨料仓治理后的废气经1根不低于15m(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)排放，剩余5个骨料仓治理后的废气经1根不低于15m(高于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)高排气筒（P4）排放。排气筒P5（骨料配料及配料输送带中转），厂区2座配料系统上方以及落料点均设置集气装置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（17#）处理；配料输送带设有2个中转处，每个中转处均设有集气装置，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各自脉冲布袋除尘器（18#-19#脉冲布袋除尘器）处理。骨料配料和骨料输送带中转处治理后的废气共用1根不低于15m(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)高排气筒（P5）排放。排气筒P6（1#搅拌生产线）、排气筒P7（2#搅拌生产线）、排气筒P8（3#搅拌生产线）、排气筒P9（4#搅拌生产线），厂区粉料仓均设置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（20#-35#、40#-41#），搅拌系统骨料进料口设置集气罩，骨料进料、粉料计量及搅拌整个过程产生的含尘废气进入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（36#-39#）处理。厂区每套搅拌系统和水泥、粉煤灰、矿粉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经各自1根不低于15m(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)高排气筒（P6-P9）排放，膨胀剂仓上料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与配料输送带中转、骨料配料废气共用1根不低于15m(高于本体建筑物3m以上)高排气筒（P5）排放。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20)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排放标准。

厂区，搅拌机组置于密闭搅拌楼内，搅拌楼内沉降下来的颗粒物定期由人工清扫。项目骨料卸料、骨料配料均在封闭空间内进行，同时配料输送带中转处均为封闭状态。采取“厂区地面硬化＋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＋进出厂车辆轮胎及时清洗＋运输车辆全部苫盖”等抑尘措施。应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》(DB13/2167-2020)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1. 废水：

项目混凝土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；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损耗。废水主要为搅拌机冲洗废水、罐车冲洗废水、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。

（1）生产废水

项目罐车清洗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砂石后进入污水罐，搅拌机清洗水直接进入污水罐，废水经搅拌并加入清水后回用于搅拌用水；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直接排入洗车机下方的沉淀池，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。项目生产废水均不外排。

（2）生活污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，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外运沤肥，不外排。

5、噪声：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骨料卸料、进厂，配料系统及搅拌系统等，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厂房隔声、基础减震以 及风机进出口软连接等治理措施。西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，其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。

6、固废：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砂石分离系统产生的砂石、沉淀池产生污泥、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和职工生活垃圾。其中除尘灰、污泥、砂石分离器分离的砂石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除尘灰、砂石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。

五、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，严禁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六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2 0t/a、NOx 0t/a、颗粒物 3.519t/a、VOCs 0t/a、COD 0t/a、氨氮 0t/a、总磷 0t/a、总氮 0t/a。

1. 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2. 请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3.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起10个工作日内，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保定市徐水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6月2日

抄送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 保定市徐水区聚孚安建材有限公司